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一、	反馈意见 1.....	4
二、	反馈意见 3.....	7
三、	反馈意见 4.....	27
四、	反馈意见 5.....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汇川技术”）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6月14日，本所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汇川技术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汇川技术本次重组申请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7号）及所附的相关问题（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为此，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另有说明外，本

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使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 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对赌条款设置了核心人员离职率指标，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思特或标的资产）核心人员名单由交易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贝思特核心人员认定和变化情况。2) 交易双方是否已签署确认文件，以及认定核心人员的依据、核心人员名单的调整机制。如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双方对离职率指标意见不一致，是否设置纠纷解决机制。3) 贝思特与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解约条件、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看了贝思特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查看了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查看了贝思特员工劳动合同等。

#### 核查内容：

##### （一）报告期内贝思特核心人员认定和变化情况

交易双方认定的贝思特核心人员来自其销售、生产、研发和管理等相关岗位，该等人员为双方确定的固定人员，其已在贝思特或其子公司工作多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双方是否已签署确认文件，以及认定核心人员的依据、核心人员名单的调整机制。如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双方对离职率指标意见不一致，是否设置纠纷解决机制

交易双方已就核心人员名单签署了确认文件，该等人员系交易双方根据员工工作岗位及其个人资历、能力等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度综合确定。该核心人员名单为固定名单，在业绩承诺期内不作调整。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如双方出现对离职率指标意见不一致等争议，将按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处理，具体如下：因《购买资产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裁决，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 **（三）贝思特与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解约条件、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

贝思特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对服务期限、解约条件等方面约定如下：

#### **1. 服务期限**

劳动合同的服务期限：无固定期限。

#### **2. 解约条件**

##### **（1）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经贝思特与员工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贝思特解除劳动合同**

①对于存在以下情形，贝思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a)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过失性辞退）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b) 符合劳动合同附件及贝思特的规章制度规定的贝思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附件约定：“如果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视为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一、偷窃、侵占、滥用、损坏财产……；

- 二、侵犯声誉、强行干涉工作、打击报复……；
- 三、怠工、旷工、违反考勤规则……；
- 四、违反管理、操作规则……；
- 五、渎职、滥用职权……；
- 六、违反职业道德及基本规范……。”

②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贝思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员工或者支付员工一个月代通知金，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3） 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① 试用期后，员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贝思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贝思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②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员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4） 劳动合同的终止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劳动合同终止。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 3. 竞业禁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核心员工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劳动合同书》对员工的违纪行为进行了约定：“乙方（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贝思特）的员工手册及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内部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严重者送司法机关处理。”

## 4. 违约追偿

《劳动合同书》中对合同双方的违约追偿作出约定：“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

任何一方因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交易双方已签署确认文件，核心人员系交易双方根据员工工作岗位以及个人资历、能力等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度综合确定的；
2. 交易双方已就核心人员名单签署了确认文件，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变化，且在业绩承诺期内均不会调整。交易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设置了纠纷解决机制；
3. 贝思特与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中已对服务期限、解约条件、违约追偿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贝思特与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但存在关于违纪处罚的约定。

## 二、 反馈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年，贝思特实际控制人赵锦荣对其持有的资产进行了重组，将电梯电气部件等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均注入贝思特，将主营业务以外的主体剥离至上海贝思特电子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思特电子部件）。2) 贝思特电子部件除租赁房产外无实际经营其他业务。赵锦荣控股的上海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思特投资发展）注册资本1亿元，无实际经营。3) 贝思特共有11家一级子公司、2家二级子公司。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贝思特电子部件、贝思特投资发展的简要沿革、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并以图表形式披露其股权与控制关系、控股与参股公司情况。2) 结合贝思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披露各公司业务分工、协同效应及业务管理模式。3) 结合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贝思特电子部件、上海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思特投资发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访谈了交易对方，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交易对方的控制企业或其他相关企业的信息，查看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等。

### 核查内容：

（一）贝思特电子部件、贝思特投资发展的简要沿革、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并以图表形式披露其股权与控制关系、控股与参股公司情况

#### 1. 贝思特电子部件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9044690		
名称	上海贝思特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584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叶青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电器、塑料部件及配件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自 1999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49 年 10 月 8 日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叶青	960	80
	赵锦荣	240	20
	合计	1,200	100

##### （2）简要沿革

① 1999 年 10 月，贝思特电子部件的设立

1999年8月8日，上海贝思特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思特电梯部件”，已于2009年2月19日注销）、乔忠良、王一勇签署《上海贝思特电子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200万元设立贝思特电子部件。

1999年8月25日，上海南汇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审事验（99）338号]：截至1999年8月26日，贝思特电子部件（筹）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200万元。

1999年10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核发了贝思特电子部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贝思特电子部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乔忠良	132	66	固定资产房屋
2	王一勇	58	29	货币
3	贝思特电梯部件	10	5	货币
合计		<b>200</b>	<b>100</b>	-

② 2000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10月14日，贝思特电子部件股东签署决议，同意贝思特电子部件增加资本400万元，分别为乔忠良增资258万元、王一勇增资14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股东签署章程补充。

2000年10月16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00）第A验-252号]，验证：截至2000年10月16日，贝思特电子部件已收到股东增加的投入资本400万元。

2000年10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核发了贝思特电子部件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贝思特电子部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忠良	390	6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一勇	200	33.33
3	贝思特电梯部件	10	1.67
合计		<b>600</b>	<b>100</b>

③ 2002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2年5月18日，贝思特电子部件股东签署决议，同意贝思特电子部件增加投资1,000万元，分别为乔忠良增资650万元（其中39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6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王一勇增资350万元（其中21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改的决议。

2002年7月10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浦内（2002）第024号]，验证：截至2002年7月9日，贝思特电子部件已收到股东王一勇、乔忠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9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核发了贝思特电子部件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贝思特电子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忠良	780	65
2	王一勇	410	34.167
3	贝思特电梯部件	10	0.833
合计		<b>1,200</b>	<b>100</b>

④ 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9日，贝思特电子部件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贝思特电梯部件将其所持贝思特电子部件0.833%的股权转让给赵锦荣，转让价格为1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6年7月19日，贝思特电梯部件、赵锦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6年7月19日,贝思特电子部件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了《章程》。

2006年8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向贝思特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思特电子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忠良	780	65
2	王一勇	410	34.167
3	赵锦荣	10	0.833
合计		<b>1,200</b>	<b>100</b>

⑤ 201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6日,贝思特电子部件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乔忠良、王一勇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赵锦荣、赵叶青,赵锦荣、赵叶青受让59.167%、40%,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平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4月16日,乔忠良、王一勇与赵叶青、赵锦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4月16日,贝思特电子部件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4月16日,全体股东签订了《章程》。

2010年4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贝思特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思特电子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锦荣	720	60
2	赵叶青	480	40
合计		<b>1,200</b>	<b>100</b>

⑥ 2010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1日，贝思特电子部件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赵锦荣将其所持40%股权作价480万元转让给赵叶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1日，赵锦荣与赵叶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6月11日，贝思特电子部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贝思特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思特电子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叶青	960	80
2	赵锦荣	240	20
合计		<b>1,200</b>	<b>100</b>

此后，贝思特电子部件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财务状况

根据贝思特电子部件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贝思特电子部件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0,289.14	62,354.88	47,474.36
负债总额	11,928.69	11,666.91	5,512.18
所有者权益	48,360.44	50,687.97	41,962.19
营业收入	-	-	-
其他业务利润	-	658.96	522.10
投资收益	-	1,0854.63	14,275.51
净利润	48.51	9,484.54	14,247.4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贝思特电子部件未经审计的资

产总额分别为 47,474.36 万元、62,354.88 万元及 60,289.1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1,962.19 万元、50,687.97 万元及 48,360.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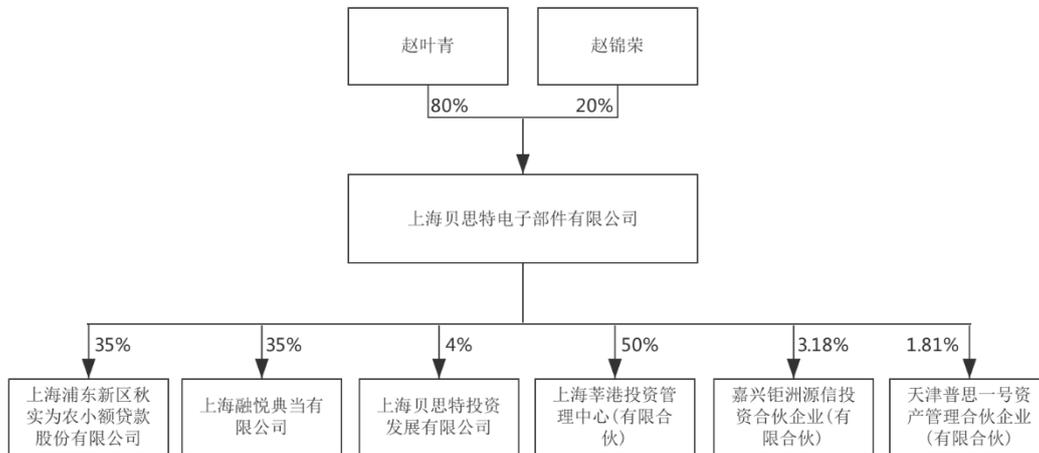
2017 年至今,贝思特电子部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贝思特电子部件的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 522.10 万元、658.96 万元、0 万元,主要系对外出租房产的租赁收入。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贝思特电子部件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47.40 万元、9,484.54 万元和 48.51 万元,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报告期内收到贝思特门机现金分红及向贝思特转让关联公司股权及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 (4) 主营业务

2017 年至今,贝思特电子部件并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为对外出租房屋收取的租金。

#### (5) 股权关系

经核查,贝思特电子部件股权结构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贝思特电子部件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2.29	10,000	4	投资管理,电子产品、五金电器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2	上海浦东新区秋实为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7	12,000	35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
3	上海融悦典当有限公司	2012.7.11	3,000	35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上述范围均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典当
4	嘉兴钜洲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7.16	9,430	3.1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天津普思 一号资产 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016.12.30	110,300	1.81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 产管理除外);项目 管理;企业管理服 务;经济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资产管理
6	上海莘港 投资管理 中心	2015.7.17	1,000	50	实业投资、投资管 理、资产管理、投资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咨询均除经 纪)。【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 营
7	上海广日 电梯设备 有限公司	2001.8.2	60 万美元	39	电梯控制系统部件 的设计、制造,销售 公司自产产品。(涉 及许可经营的凭许 可证经营)	已吊销

注：上海广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因逾期年检被属地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2. 贝思特投资发展

###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1604833G
注册号	310115001934598
名称	上海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1 幢 03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叶青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电子产品、五金电器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锦荣	8,000	80
	王建军	800	8
	朱小弟	800	8
	贝思特电子部件	400	4
	合计	10,000	100

## (2) 简要沿革

### ① 2012 年 2 月, 贝思特投资发展的设立

2012 年 2 月 17 日, 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贝思特电子部件签署《上海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贝思特投资发展。

2012 年 2 月 22 日, 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2)第 1076 号]: 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 贝思特投资发展(筹)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9 日, 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贝思特投资发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贝思特投资发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赵锦荣	8,000	80	货币	1,600
2	朱小弟	800	8	货币	160
3	王建军	800	8	货币	16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4	贝思特电子部件	400	4	货币	80
合计		<b>10,000</b>	<b>100</b>	货币	<b>2,000</b>

② 2014年1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1月7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4）第1014号]，截至2014年1月3日，贝思特投资发展已收到第二期出资8,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8日，浦东新区市监局核发了贝思特投资发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贝思特投资发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赵锦荣	8,000	80	货币	8,000
2	朱小弟	800	8	货币	800
3	王建军	800	8	货币	800
4	贝思特电子部件	400	4	货币	400
合计		<b>10,000</b>	<b>100</b>	-	<b>10,000</b>

此后，贝思特投资发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财务状况

根据贝思特投资发展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贝思特投资发展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 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088.37	10,302.29	9,974.86
负债总额	386.52	502.06	-
所有者权益	9,701.85	9,800.23	9,974.86
营业收入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净利润	-98.39	-174.63	-4.2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贝思特投资发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9,974.86万元、10,302.29万元及10,088.3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9,974.86万元、9,800.23万元及9,701.8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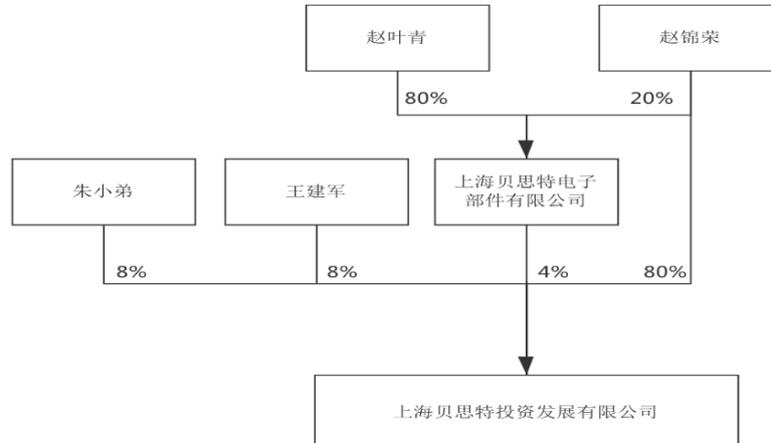
2017年以来，贝思特投资发展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贝思特投资发展的净利润分别为-4.20万元、-174.63万元及-98.39万元。

#### (4) 主营业务

2017年至今，贝思特投资发展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 (5) 股权关系

经核查，贝思特投资发展无对外投资。贝思特投资发展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 (二) 贝思特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协同效应及业务管理模式

### 1. 各公司业务分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思特下属共11家一级子公司，其中控股10家，参股1家；下属二级子公司2家，均为控股。贝思特及其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备注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备注
1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按钮、操纵盘、外呼、显示模块、方向灯、对讲机、井道电气等电梯部件	母公司
2	上海贝恩科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随动电缆、井道电缆、机房电缆、轿顶电缆、井道配件等产品	1级全资子公司
3	上海贝思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PVC造粒业务	1级全资子公司
4	上海贝思特门机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控制器、门机、层门等门系统产品	1级全资子公司
5	贝思特门机（嘉兴）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控制器、门机、层门等门系统产品	2级全资子公司，贝思特门机持股100%
6	上海贝思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控制器的研发、销售电梯大配套产品	1级全资子公司
7	天津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电梯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主要服务于天津、河北及周边客户	1级全资子公司
8	佛山市三水申贝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电梯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主要服务于广东及周边客户	1级全资子公司
9	上海默贝特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电梯大配套产品	1级参股子公司
10	贝思特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生产	1级全资子公司
11	贝恩科电缆（嘉兴）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生产	2级全资子公司，贝恩科电缆持股100%
12	上海清皎软件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生产	1级全资子公司
13	上海晨茂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生产	1级全资子公司
14	贝思特印度电梯配件私营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生产	1级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包含电气产品（含人机界面和井道电气）、门系统和电缆三大业务板块。标的公司在上海、嘉兴拥有生产基地，同时在天津、佛山设有装配加工厂。贝思特及其子公司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所示：

业务板块（大类）	目前涉及该业务的主要公司
----------	--------------

业务板块（大类）	目前涉及该业务的主要公司
电气产品（含人机界面和井道电气）	贝思特、佛山申贝电梯、天津贝思特
门系统	贝思特门机、嘉兴门机、天津贝思特
电缆	贝恩科电缆、贝思特电线电缆、佛山申贝电梯、天津贝思特
其他	贝思特技术、默贝特电梯

注：天津贝思特、佛山申贝电梯为装配加工厂

### （1） 电气板块

标的公司电气产品（含人机界面和井道电气）主要由贝思特负责生产。除自行生产、销售外，贝思特同时向天津贝思特和佛山申贝电梯提供半成品，佛山申贝电梯和天津贝思特进行装配加工后向周边地区客户销售。

### （2） 门系统板块

标的公司门系统产品主要由贝思特门机及嘉兴门机负责生产。天津贝思特也进行门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并向周边地区客户销售，目前业务量较少。

### （3） 电缆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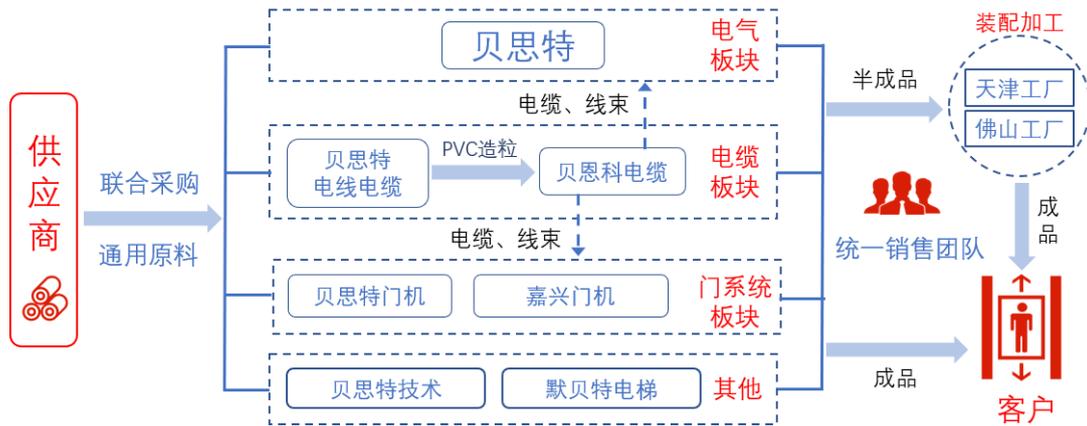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电缆产品主要由贝恩科电缆、贝思特电线电缆负责生产。除自行生产、销售外，贝恩科电缆同时向天津贝思特和佛山申贝电梯提供半成品，天津贝思特和佛山申贝电梯进行装配加工后向周边地区客户销售。

### （4） 其他

贝思特技术主要从事电梯控制器的研发及销售电梯大配套产品。默贝特电梯主营电梯大配套产品。

## 2. 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的电气、门系统、电缆三个业务板块的产品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各板块独立运作为主，同时三个业务板块之间亦相互合作，其协同效应体现在如下方面：



采购方面：对于各业务板块共用的连接件、不锈钢等原材料，各公司向供应商联合议价，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

生产方面：各业务板块充分发挥各自生产线的优势，为其他业务板块提供支持。天津贝思特和佛山申贝电梯主要提供装配加工服务，其核心部件等均由贝思特、贝恩科电缆等公司提供；贝恩科电缆向贝思特、贝思特门机提供部分电缆、线束产品；贝思特电线电缆向贝恩科电缆提供 PVC 造粒业务；贝思特为贝思特门机生产控制器；

销售方面：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共用统一的销售团队，有利于发挥标的公司各板块的合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并充分开拓市场。标的公司采用大客户经理制，同一个大客户采购标的公司各个板块的产品均只需要对接一位销售经理，有利于节省沟通成本，提高沟通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另外，标的公司通过位于上海、嘉兴的生产基地，以及位于天津、佛山的装配加工厂，将业务范围覆盖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电梯厂商的主要聚集地，能够充分贴近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均发挥了协同效应，共同服务于贝思特“为电梯客户提供全方案的电梯电气部件产品和服务”的目标。

### 3. 业务管理模式

标的公司内部主要分为电气、门系统、电缆三个板块进行管理，每个业务板块进行内部考核。在标的公司统一的经营战略、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三个板块的

采购、生产、研发、财务均独立运作。报告期内，三个板块的核心公司贝思特、贝思特门机、贝恩科电缆及两个装配加工厂佛山申贝电梯、天津贝思特分别向各自的总经理、财务经理汇报工作，最后统一向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汇报工作。三个板块共用同一个销售团队，统一向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分管销售）汇报工作。

###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贝思特及其子公司外，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 赵锦荣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是否与贝思特存在同业竞争
1	贝思特电子部件	1999年10月9日	1,200	赵锦荣持股 20%，赵叶青（注1）持股 80%	电子产品、五金电器、塑料部件及配件的设计、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租赁房产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存续	否
2	贝思特投资发展	2012年2月29日	10,000	赵锦荣持股 80%，贝思特电子部件持股 4%	投资管理，电子产品、五金电器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存续	否
3	上海贝思特管业有限公司	2001年7月30日	10,060	赵锦荣持股 25%	通信光缆、电缆用护套管、排水排污管、煤气管的生产、销售，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	通信用管道的生产、销售	存续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是否与贝思特存在同业竞争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贝思特恒远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8日	600	上海贝思特管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塑料护套管、排水排污管、工程管道、工程管箱、高分子塑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信用管道的生产、销售	存续	否
5	上海浦东新区秋实为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12,000	贝思特电子部件持股 35%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	存续	否
6	上海融悦典当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3,000	贝思特电子部件持股 35%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上述范围均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典当	存续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是否与贝思特存在同业竞争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广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日	60万美元	贝思特电子部件持股 39%	电梯控制系统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吊销（注2）	否
8	嘉兴钜洲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6日	9,430	贝思特电子部件出资 3.1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存续	否
9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30日	110,300	贝思特电子部件出资 1.81%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	存续	否
10	上海莘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7日	1,000	贝思特电子部件出资 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存续	否
11	上海沃岱	2019年6月20日	10	赵锦荣出资 5%；赵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科技	尚未开展经营	存续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是否与贝思特存在同业竞争
	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		叶青出资95%	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双岱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15日	10	赵锦荣出资5%;赵叶青出资95%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	存续	否

注1: 赵叶青系赵锦荣之女儿;

注2: 上海广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2011年因逾期年检被属地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2. 朱小弟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是否与贝思特存在同业竞争
1	贝思特投资发展	2012年2月29日	10,000	朱小弟持股8%	投资管理,电子产品、五金电器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存续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是否与贝思特存在同业竞争
2	上海栗程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7日	10	朱小弟出资5%;朱忆枫(注)出资95%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存续	否
3	上海樵佑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16日	5	朱小弟出资10%;朱忆枫出资90%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存续	否
4	上海傲展管理技术咨询中心	2019年7月12日	10	朱小弟出资100%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	存续	否

注:朱忆枫系朱小弟之女儿。

### 3. 王建军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是否与贝思特存在同业竞争
1	贝思特投资发展	2012年2月29日	10,000	王建军出资8%	投资管理,电子产品、五金电器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	无实际经营	存续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是否与贝思特存在同业竞争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业昂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15日	10	王建军出资5%；杨沫(注)出资95%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	存续	否

注：杨沫系王建军之配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另外，交易对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除标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外，其目前、在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年度、在汇川技术或贝思特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三年之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川技术竞争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反馈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审查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并明确在取得批准

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看了汇川技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的本次重组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报文件，查看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汇川技术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查看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官网对本次交易的公司内容等。

### **核查内容：**

2019年5月23日，汇川技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本次重组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报文件。

2019年6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汇川技术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垄断立案[2019]183号）。

2019年6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官网对本次交易进行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公示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23日。

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29号），具体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2019年6月28日，汇川技术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在反垄断审查通过前，上市公司未实施本次重组。

#### 四、 反馈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贝思特向贝思特电子部件拆出资金共计 5 次、12000 万元，贝思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提了 205.39 万元的应收利息，拆出资金已于 2018 年全部收回。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拆出资金的形成原因、用途、是否具有合理性。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看了贝思特电子部件出具的说明、贝思特电子部件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归还贝思特本息的银行流水；查看了贝思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交易对方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内容。

##### 核查内容：

##### (一) 贝思特拆出资金的形成原因、用途、合理性

报告期内，贝思特向贝思特电子部件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贝思特电子部件	2,000	2017/3/7	2017/6/6
2	贝思特电子部件	600	2017/3/7	2017/6/8
3	贝思特电子部件	2,000	2017/3/7	2017/6/23
4	贝思特电子部件	5,447	2017/3/7	2017/8/23
5	贝思特电子部件	1,953	2017/3/7	2017/11/28
	合计	12,000	-	-

2017年3月7日，贝思特向贝思特电子部件拆出资金12,000万元。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11月28日，贝思特电子部件陆续归还了上述借款。

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实现资金利用最大化，在关联企业之间进行统一资金管理和调配。2017年3月，贝思特电子部件向贝思特拆借资金12,000万元，资金用途为购买理财产品。

**（二）贝思特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贝思特于2017年3月向贝思特电子部件拆出的资金，其资金本金已于2017年全部收回，相关利息已于2018年全部收回。自2018年以来，标的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占用情形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不再发生标的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贝思特已从制度层面对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和限制，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制度部分内容如下：

“第六条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相关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其他。”

另外，交易对方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其目前、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贝思特资金。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历史上关联方资拆借（含利息）已于 2018 年全部清偿完毕，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符合《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已制定《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交易对方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逐步得到了改善，有利于避免未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贝思特电子部件于 2017 年向贝思特拆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系出于关联企业之间进行统一资金管理和调配原因。该行为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将占用的资金全额归还，并支付利息，该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及规范。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游晓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刘清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红娟

2019年8月14日